

峨眉山市曾板沱水电站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峨眉山市曾板沱水电站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5
3.2.3 现场张贴公示.....	5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8
7 诚信承诺	9

1 概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是指项目通过环评工作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其目的是使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知认可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对公众利益造成危害和威胁，以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它可以使项目环境影响区域公众能及时了解环境问题的信息，充分了解项目，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直接参与发展的综合决策，提出有益的看法，从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这对于建设方案的决策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本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网络平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等方式依法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信息，公开征求公众意见，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了解本项目相关区域公众对项目建设的认识、态度和要求，集思广益，使本项目的规划和设计更趋完善与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相协调。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7个工作日内，于2021年3月20日在麻辣社区四川第一网络社区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主要公示内容包括：

- 1) 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 2) 建设项目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3)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工作程序及内容；
- 4)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5)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6)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第一次公示的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

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信息”的规定。

2.2 公开方式

项目所在地峨眉山市黄湾镇龙洞村，我公司在麻辣社区四川第一网络社区上对本项目情况进行了网络公示，该网站为对外公开，易于公众接触及阅读。

公示时间：2021年3月20日——2021年4月2日

网址：<https://www.mala.cn/thread-16118737-1-1.html>

公示截图见下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a forum post on the Mela community website. The post title is "峨眉山市曾板沱水电站曾板沱电站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 The user who posted it is "14309735". The post content includes:

峨眉山市曾板沱水电站
曾板沱电站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现对峨眉山市曾板沱水电站曾板沱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第一次信息公示，公开本工程及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工程概况

1) 建设项目名称
峨眉山市曾板沱水电站曾板沱电站

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峨眉山市曾板沱水电站成立于1990年，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发电、供电，目前主要为峨眉山景区及周边用电户提供电能服务，造福地方旅游事业。峨眉山市曾板沱水电站已建曾板沱电站、王家山电站、岩湾电站、李纸厂电站、李河坝电站、大为电站等六处电站。
曾板沱电站为峨眉山市曾板沱水电站下属电站之一，为黄湾乡龙洞村集体所有。该电站在获得各项前期手续后，于1987年开始建设，并于1988年建成运营。水源为李纸厂电站发电尾水（经度103° 16′ 44″，纬度29° 35′ 17″），李纸厂电站取水水坝位于龙洞村一组（经度103° 16′ 57″，纬度29° 34′ 53″）；曾板沱电站引水渠沿龙洞河右岸山脊布置，全长800m（其中明渠718m，倒虹吸12m，低地渡槽70m）；前池位于龙洞河右岸台地（经度103° 16′ 19″，纬度29° 35′ 20″），有效容积22000m³；发电车间位于龙洞村十组（经度103° 16′ 09″，纬度29° 35′ 27″），厂区周边有通村公路与外界相连，距峨眉山10km。
曾板沱电站水源为李纸厂电站发电尾水，电站原设计水头160.76m，设计发电流量2.18m³/s，装机容量为2×1.25MW，设计年利用小时5840h，多年平均发电量1460万kWh。2014年10月，通过扩容增效后，装机容量调整为2×1.50MW，设计年利用小时5270h，多年平均发电量1580万kWh。
目前发电直接接入峨眉山市电网，供当地生活及工农业生产用电。电站静态总投资941.79万元，单位千瓦投资3139元。电站总占地面积为0.37hm²，其中永久占地0.21hm²，施工临时占地0.16hm²。

3) 主要影响
该工程的兴建将带来了一定的发电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也造成了一定的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期间，施工废水、废气、噪声及弃渣对水质、环境空气、声环境、水土流失等造成不利影响；电站运行期间，闸坝阻隔对水生生物、特别是鱼类资源有影响，库区及下游水文情势会发生一定变化等。

4) 采取的措施
为减免上述不利影响，在施工期已采取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治理措施，弃渣集中堆放并进行工程挡护，用于厂房场地平整等；运营期在工程减水河段下泄必要的生态流量，以保证减水河段的生态用水等。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以缓解或消除。现场踏勘施工无明显遗留环境问题。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峨眉山市曾板沱水电站
联系人：杨主任
通讯地址：峨眉山市黄湾镇龙洞村1组
电话：13881384333
邮箱：227209506@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的名称
编制单位：成都绿梦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老师
电话：18081165969
邮箱：3168294612@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生态环境部制定的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对峨眉山市曾板沱水电站曾板沱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有意见或建议的



图2-1 电站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从第一次公示发布至收集意见的截止日期，均未收到公众以电话、信件或电子邮件等任何形式发回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编制基本完成后，我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在麻辣社区四川第一网络社区上向公众公示下列信息，主要包括如下：

- 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获取途径；
-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2021年5月7日——2021年5月19日。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是在报告书初稿编制基本完成后公开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相关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方式公开。

3.2.1 网络

本项目报告书初稿编制基本完成后，我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在麻辣社区四川第一网络社区上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规定要求。公示网址为：

<http://www.scjl.gov.cn/jiulong/c102584/202103/44ca2d3fd71a4a3ea8e3304a18885746.shtml>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见下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a forum post on the Mala Community website. The post title is "峨眉山市曾板沱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Public Notice of the Draft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port for the Emeishan City Zengbanwan Hydropower Station). The post was published on May 7, 2021, at 21:55. The content of the notice is as follows: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现对《峨眉山市曾板沱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委托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峨眉山市曾板沱水电站
联系人：杨主任
通讯地址：峨眉山市黄湾镇龙洞村1组
电话：13881384333
邮箱：2272109596@qq.com

二、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成都绿梦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老师
电话：18081165969



图3-1 项目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及5月14日在四川科技报上公开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四川科技报是本次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载体选取合理，本项目登报信息见图3-2、图3-3。

3.3.3 现场张贴公示

2021年3月1日，我公司在三岩龙乡政府公告栏对项目情况进行了公示，位于本项目周边，选取地点合理，张贴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张贴区域、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公告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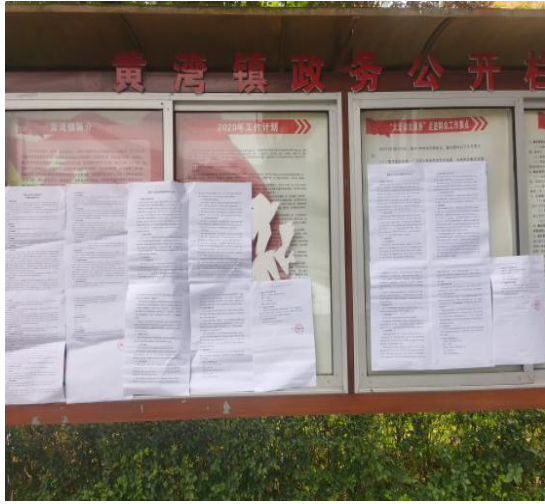




图3-4 张贴公告公示情况

3.3 查阅情况

麻辣社区四川第一网络社区为当地公开媒体网站，四川科技报是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两种公示方式均为公众易于查阅本项目基本情况的载体。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次公示通过网络、报纸和现场张贴三种易于当地群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示了项目的建设及污染治理措施等情况，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有当地群众就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等情况提出意见，未收到填写完毕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我公司环评信息在第一次公示期间及征求意见稿期间，均未收到周边群众的质疑性意见，故本项目不需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环评信息第一次公示期间及征求意见稿期间，均进行了公众参与意见的调查，调查形式主要为网上下载公参意见表的形式。调查期间，并未收到相关反馈意见，并未出现对项目建设的反对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我公司承诺在环评报告报批前按要求进行报批本公示。

7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峨眉山市曾板沱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峨眉山市曾板沱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峨眉山市曾板沱水电站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峨眉山市曾板沱水电站

承诺时间：2021年5月